

证券代码：838861

证券简称：华鹏精机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##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7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0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4,909.97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2,181.74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046.25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144.38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10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##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惠增强，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，2022年5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7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秋虹，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，2022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承做或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吕红涛，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。

##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# 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本期费用较上期持平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根据《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充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的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意见：经审阅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国际”）相关资料、执业资质等，大华国际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经验丰富的会计师团队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大华国际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续聘大华国际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